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八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提昇授信品質，確保授信資產之安全，訂有授信政策作為授信業務之一般指導原則；此外為有效統籌風險胃納，亦規範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金融控股公司及行業別之授信限額，以降低交易對象信用風險集中性。</p> <p>在授信流程管理上，本公司授信案件之徵信及擔保品鑑估除利用財務報表，並使用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等機構提供之信用資訊與信評指標等客觀因素辦理評估，亦加強實地查核之作業，達到確實掌握授信戶財務、還款能力及擔保品公平價值之目標。</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 2.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並監督檢視管理流程的適當性，及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 3.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決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章包含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等。 4. 風險管理室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公司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全公司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5. 總公司各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考量信用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信用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室完成全公司信用風險之監控。 6. 營業單位負責辨識、評估與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營業單位應遵循本公司徵信、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 7. 授信審核小組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強化大額授信的審查功能。 8. 授信審議委員會係依據農業金融法規定設置，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

揭露項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管理統計報表外，本公司定期彙總有關信用風險部位、限額使用情形、信評等級分布與行業別等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規範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金融控股公司及行業別之授信限額，同時在不影響業務拓展下，利用徵提擔保品、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與淨額結算、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方式作為風險抵減之工具，並持續進行限額管理、貸放後管理、擔保品管理及資產品質管理等以監控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公司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方法為信用風險標準法。